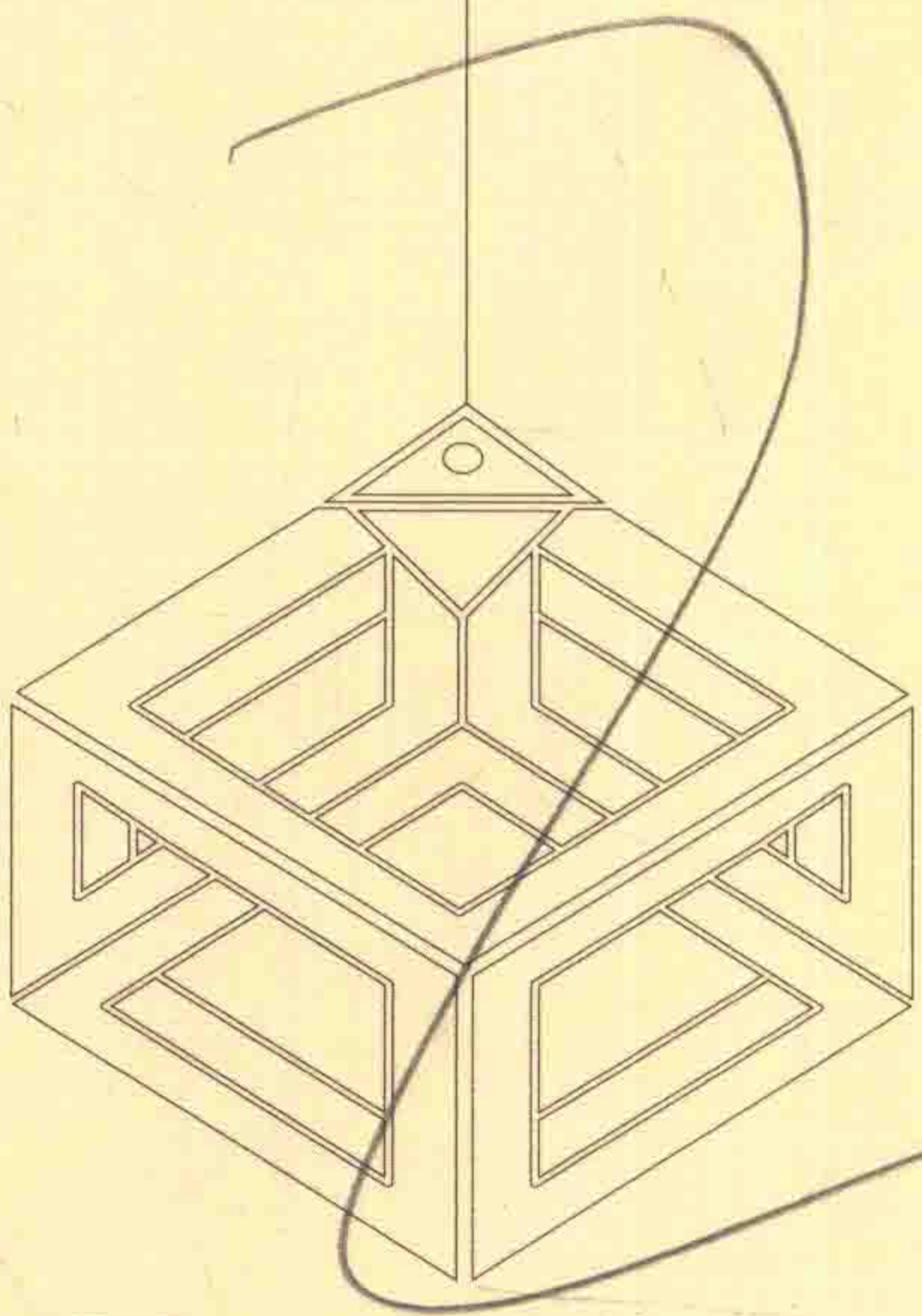


Novelty

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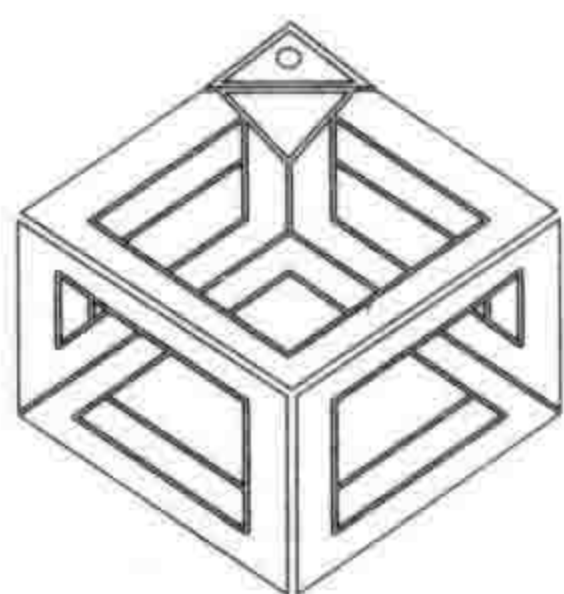
一部新事物的历史

「美」迈克尔·诺斯——著 赵海峰——译



一部关于“创新”的思想史
跨越哲学、艺术和科学
探索“新”与“旧”的千年迷思

Novelty



创新

一部新事物的历史
A History of the New

「美」迈克尔·诺斯——著 赵海峰——译

NOVELTY: A History of the New

by Michael North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 2013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权 © 2018 海南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30-2018-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一部新事物的历史 / (美) 迈克尔·诺斯著；

赵海峰译. --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8.6

书名原文：NOVELTY: A History of the New

ISBN 978-7-5443-8269-4

I. ①创… II. ①迈… ②赵… III. ①创造学-思想

史-世界 IV. ①G305-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8987 号

创新：一部新事物的历史

作 者：(美) 迈克尔·诺斯

译 者：赵海峰

监 制：冉子健

责任编辑：孙 芳

执行编辑：谌紫灵

责任印制：杨 程

印刷装订：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读者服务：蔡爱霞 郅亚楠

出版发行：海南出版社

总社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570216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瑞普大厦 C 座 1802 室

电 话：0898-66830929 010-64828814-602

投稿邮箱：hnbook@263.net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9.5

字 数：212 千

书 号：ISBN 978-7-5443-8269-4

定 价：52.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作者简介

迈克尔·诺斯 (Michael North)

迈克尔·诺斯是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同时也是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英语文学教授，美国文理学院的院士，擅长于跨界研究。出版作品包括《机器时代的喜剧》《相机工作原理:摄影和20世纪》《阅读1922：回到现代》《荒原》《现代主义的方言：种族、语言和20世纪文学》《叶芝、艾略特和庞德的政治审美》《亨利·格林与他的时代》。

译者简介

赵海峰

1972年出生于黑龙江省。黑龙江大学教授，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生导师。著有《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研究》。主要译著有《人的哲学》《碎片化的历史哲学》《卢卡奇再评价》等。在《哲学研究》《世界哲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热爱读书和思考，对人文学科有浓厚兴趣。

选题策划 | 大美世用

责任编辑 | 孙 芳

执行编辑 | 谌紫灵

封面设计 | MM末末美书 QQ:974364105 马骁尧

内容简介

如果艺术和科学有一个共同点，那便是对新事物的渴望——对那些看待世界和描述世界的新理念、新东西和新方法的渴望。但是对“新”的诉求却裹挟着一个基本的哲学问题：如果一切事物都来自于某些旧事物，那么新事物是如何产生的？“新”是可能的吗？

在这本书里，迈克尔·诺斯带领我们踏上了一个关于新事物讨论的迷幻之旅，这个讨论从前苏格拉底时期一直持续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艺术世界。诺斯表明，柏拉图之前的辩论鲜有变化——哲学家们认为新事物只产生于循环再现和重新组合：前者能在自然的循环里找到根源，后者可在语言的运作中清楚地看到。两者几乎占据了所有新事物的展现方式，这集中体现在西方历史上，包括宗教改革、文艺复兴、新发现、工业革命，甚至是在进化论中也有体现。同时，诺斯教授也论证了当代科学和文学的核心问题依然是创新。这是一个不断延宕的目标，其复杂和晦涩依然持续激励和鼓舞着现代性。

诺斯教授跨越数个世纪、数个学科、数个领域，从查尔斯·达尔文到罗伯特·西蒙，托马斯·库恩到埃兹拉·庞德，诺伯特·维纳到安迪·沃霍尔，集中展现了他们对“新”这个词的不同理解。总之，这是一场令人兴奋的、雄心勃勃的智力盛宴，新奇又富有洞察力，在21世纪的新时代，这更是一部充满创见的杰作。

NOVELTY
A HISTORY OF THE NEW

作者寄语

我非常高兴看到这本书翻译成汉语，它所处的语境和英文原版已经非常不同。书中的想法都是基于欧美的文化史，我特别感兴趣的是：它在中国能引起什么样的反响。一些理论家相信，庞杂的系统更容易产生许多反常的现象，从而使新事物应运而生。如果这是真的，那么现代中国就尤其应该产生许多创新。新事物极少产生于胡思乱想，而更多的是来自于过去的传统，旧有的元素经过重新排列而焕发出新的生命，这也是千真万确的。因此，拥有漫长而繁杂传统的那些国家也会发现：许多东西确实是可以推陈出新的。

在此，我希望本书的主题和关于创新的内容能够特别吸引中国读者的兴趣。

同时，我也希望在中国这片拥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土地上，能够萌发越来越多让世界惊艳的新事物。

迈克尔·诺斯

2018年5月

译者序

创新，是 21 世纪的关键词——“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类似的口号在我们的时代不绝于耳。正是当今这样的新时代，我们遇到了一本探讨“创新”之内涵，探寻“新事物”之历史的国外著作。

新事物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新事物为什么变成了旧事物？创新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关于创新，关于新事物，我们很多观点都是似是而非的、糊涂的。感谢迈克尔·诺斯教授，以他渊博的知识，横跨哲学、科学、艺术等各个领域，穿透历史和现实，为我们梳理了一部围绕着“新”这个核心词汇而生发的观念史。关于新事物的性质、对它的产生和消亡的解释模式，关于各个领域的思想家、科学家和评论家们对“新”这个词的不同理解，此书都给出了富有洞察力的说明。

这部书并不是一部面向少年儿童的科普著作，读者需要有一点哲学史和科学史的背景知识才能理解。但我觉得这些背景知识并不构成阅读此书的障碍。即便对专业的知识不甚了了，读者也可以在书中抓住作者所要表达的东西。读罢此书，给我最大的感受是：

新和旧、激进与保守之间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新事物早晚有一天会变成旧事物，旧事物内部也会有新的生机；传统未必是那么可憎，新事物也未必都那么可爱。未来依然会在新与旧的张力之中存在，这个张力会永远存在，这正是我们人类得以生存的基本处境之一。认识到了这一点，那么我们会明白，创新也不能完全和旧事物决裂，“旧瓶装新酒”可能是事物进化的必经之途、根本之道。我们就可以在“新事物”和“旧事物”之间建立共通的桥梁。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有生命的东西必然会持续，人类必然会走向“日日新、又日新”的未来。

本书的语言并不算晦涩，但是译者能力有限，对自己的翻译总是不大自信的。对于几个关键词的译法也有点拿不准，其中一个原因是：这些词汇太常见了。the new、newness、novelty、innovation 这几个词的中文意思差不多，我一般是强行地把 the new 翻译成“新事物”，把 newness 翻译成“新的性质”或“创新性”，novelty 一般译为“创新”，有时候也译为“创新性”或“新事物”，innovation 一般翻译成“革新”，但是这几个词的区分没有那么大，经常是通用的。在书名 *Novelty: A History of the New* 上出现的核心词汇 novelty，翻译成“创新”总是不那么贴切，尤其是在讨论古希腊哲学的时候，因为“创新”明显是个现代词汇，其意涵特别指人的发明创造之类，而古希腊时期即便有类似 novelty 的概念，一般都是指自然界出现的新事物，不会有那么强的现代含义。请各位读者们不要拘泥于这些词汇的区别，在心里把它换算成“新”或“新事物”就可以，但是书名不能这么译，如果按照字面意思翻译成《新：新的历史》，这种名字一定会让中国读者一头雾水。另外，

此书涉及到我很不熟悉的一些领域，在专业内容的理解上如果有问题，敬请方家指教。

首先要感谢诺斯教授，我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疑问，他都在通信中给予了及时的解答。还要感谢张琮卉、张智宏、罗跃军、马建为、张鹤、许宏等朋友们的帮助和支持，感谢家人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关怀。当然，翻译中出现的所有问题都由我本人负责。

导 言

既然现代英语中特别缺乏一个恰当表达新事物的词汇，那么这种关于新近发生的、不熟悉的状态，或者不同于过去的状态，实际上有点难于谈论。这种新的特性是（newness）以在关键时刻有效，但是它看起来会令人觉得尴尬不安。当我们使用“新的”（novel）这一形容词的时候是稍稍带有那么一点贬义的，但当做名词使用的时候，则带着很有限的意义。“创新”（the new）一词颇有一种可疑的名声，使人想到廉价商店、不流行的老歌、作弄人的把戏。这种关于新事物（the new）的最普通的词语居然这么难以使用，这意味着什么？做一件新衬衫，交一个新朋友，这种正面的经验一旦抽象化，怎么就变成了近乎不好的意义？虽然我们很难作出新发现、并难以为它命名，但这种与人们从前经历相区别的东西，对我们来说显然是非常重要的。不过，我们为新事物寻找一个合适的名称所经历的语言尴尬，几乎必然标志着为之下出一个定义的极度困难。如果使用英语的人称呼一个东西为新东西的时候，都能非常确定他们所表达的意思，那么也许会有一个比“创新”更好的名词，这是毋庸置疑的。填补这个空白，给“创新”一词以更加明确的含义，这

就是本书的目标。

现在，当首轮放映的电影马上要被翻拍或者出续集的时候，当新的通俗歌手都成了模仿过去唱法的专家，当怀旧病在这几十年里越来越盛行，以至于马上要追上当下的时尚时，那么，创新作为一种价值，其地位似乎就不会特别高。的确，某个消费者营销公司早在1991年就认定“新事物通常自身具有声望，不会有更多的东西了”。^[1]在艺术领域，至少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对新事物无动于衷就已经是一种通行的姿态，在那时，罗伯特·史密森断定“不存在新东西，但旧东西也不存在”。^[2]整个现代主义艺术和20世纪60年代之后艺术之间的区分曾经看起来是如此的划时代，这其实是基于一个明显的分歧，这就是关于新事物的可能性，和采用诸如原创性、自主性这样的相关性质之间的分歧。当安迪·沃霍尔把金宝汤罐头从超市推销到艺术画廊之时，所有这一切看起来都已随风而逝，如同尘烟。

然而，人们对新事物的渴望似乎仍是相当持久的人性品质，人们对新事物的兴趣一直持续至今，即使在艺术和时尚的世界中，新事物所扮演的角色之后也是如此。计算机和消费性电子产品工业领先于所有其他事物，它一直追逐着普遍流行的发明创造主题，正如电影产业迅速地超越了那些寻找英雄的旧漫画书一样，相当多的学术研究把目标确定为对革新性的商业战略进行界定，以使它们能被人模仿。在科学中、尤其在生物学中，革新同样是令人关注的，进

[1] Elizabeth E. Guffey, *Retro: The Culture of Revival* (London: Reaktion, 2006)

[2] Nancy Holt, ed., *The Writting of Robert Smiths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9), 51, 49. 参见 Guffey, *Retro*, 85

化创新的性质是发展心理学家和传统分子生物学家最主要的争执点之一。这些争论使得在一个世纪以前短暂流行过的层进化概念再次复兴，并被认真对待，此概念不仅用来解释生物学的创新性，而且用来解释物理学、系统论中的创新性，以及像曼努尔·德兰达（Manuel De Landa）这样的当代理论家的著作中的创新性。^[1]正是在欧洲大陆哲学，尤其是吉尔·德勒兹和阿兰·巴迪欧之后的哲学中，因为这些思想家充分论述了世界如何产生革命性的创新性，所以他们的观点引出很大的争议。^[2]虽然德勒兹为免受嘲笑而充分关注了他的著作和“传播学”之间的明显相似性，但在这种哲学和商业革新的研究之间当然也只存在着非常少的共性。^[3]尽管会遇到些反感，但如今创新的问题和可能性还是会受到来自不同学科的大量关注。

尽管大家如此关注它，但是在界定何为新事物的本质这个问题上，依然存在着许多的不自信。例如，现代关于商业革新的研究始于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所奠定的一个信条：“发动和保持资本主义引擎持续运转的基本动力来自于资本主义企业创造的消费品、新的生产方式和运输方式、新的市场和新的产业组织形式”。^[4]虽

[1] Manuel De Landa, *Philosophy and Simulation: The Emergence of Synthetic Reason* (London: Continuum, 2011)

[2] Sam Gillespie, *The Mathematics of Novelty: Alain Badiou's Minimalist Metaphysics* (Melbourne: Re Press, 2008), Simon O'Sullivan and Stephen Zepke, eds., *Deleuze, Guattari and the Production of the New* (London: Continuum, 2008).

[3] Alberto Toscano, "In Praise of Negativism," in O'Sullivan and Zepke, *Deleuze, Guattari*, 56-59.

[4] Joseph E.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50), 117; quoted in Everett M. Rogers,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5th e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136.

然熊彼特看起来很坚持新事物的必然性，虽然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心理学、传播学中关于革新的研究有着这样的根深蒂固的支持创新的倾向，它预示着一个“类似于‘母性’或者‘爱国主义’”的象征，^[1]但这个领域内的基本术语似乎依然或多或少地保持原样，尚未被更深入的研究揭示。关于“革新之扩散”的标准文本把革新定义为“一种观念，一种实践或一个对象，它被个人或者其他采用它的单位感知为新的东西”。它直接宣称：就人类行为而言，一种观念是否“客观地”是新的，这无关紧要，从它第一次被使用或者被发现开始，它就受到时间的检验。^[2]既然存在着“首次使用或发现”，创新就被设想为一种本体论的可能性，但其客观地位相当难以理解，以至于必须加上着重引号。

无论如何，革新（*innovate*）一词在拉丁语中的意思是更新、改革，而不是重新开始，虽然它在英语的用法中暗示着在特定环境中引入某些新东西。然而在这个意义上，既然革新被定义为“某物因为移动到一个不熟悉的环境中而成为新东西”，那么“革新之扩散”就成了某种累赘的表达。那就是说，扩散就等同于革新。但这个定义带来的一个问题就是，扩散也就意味着接受创新，因而也会导致创新的消散。甚至于当我们把“革新之扩散”简化为革新的时候，实际的创新仅仅存在于其巅峰状态之中，也就是仅仅存在于从引入到接受之间那一段很短的时间。既然作为问题的创新究其本性

[1] Rogers,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110 (为了区别 *novelty* 和 *innovation*，我把前者翻译为创新，后者翻译为革新，下文揭示了这两个概念的矛盾，一旦创新被定义为突发性的，那么当它被大面积推广的时候，就走向了创新的反面，这也就产生了悖论。——译者注)。

[2] *Ibid.*, 11.

而言是个纯粹主观的事情，它依赖于新听众对于它的相对陌生感，那么它一旦被确认，在很短时间内就会迅速消失。

因而，革新这个名词浓缩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无望的、单调的工作，这种工作甚至在马克思之前就遭到了批评，它被创新这一既是必要的也是不可以有的双重约束激励着。^[1]在这样一个体系中，创新只有在遇见阻力和不能扩散时才能得以维持，这是相当古怪的。这也部分地解释了，人们为什么总是认为，先锋派是对它所想要反对的稳定秩序的必要补充，艺术革新的社会学和商业革新的社会学为什么具有极强的相似性。例如，经济学家大卫·格兰森（David Galenson）有个有意思的计划，他试图把主要的现代艺术家们的相对重要性进行量化并加以比较，把创新作为艺术成就的确定特征。他展示了大量的艺术作品报价，这是艺术家们自己经常用的标准。举个例子，乔里-卡尔·于斯曼（Joris-Karl Huysmans）称赞埃德加·德加是一位“不继承任何人，也不和任何人相似，并带来了全新的艺术风格、全新的创作技法的画家”。^[2]然而，不管于斯曼头脑中想的是是什么，“全新的”都表明了一种非常难以捕捉的品质。

事实上，格兰森回避了新事物本身，把“创新”这个术语限定在明显的、令人吃惊但缺少持久力量的发展上，集中在革新活动上，但是他将之定义为“一种实践中的变化，而被其他艺术家所广

[1] Elisabeth Grosz, *The Nick of Time: Politics, Evolution, and the Untimel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7.

[2] David W. Galenson, *Painting outside the Lines: Patterns of Creativity in Modern Ar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42.

泛接受”^[1]。如此说来，就正如人类学家格列高里·贝特森（Gregory Bateson）所主张的那样，一次革新就成为了一次创新，这种界定制造了一个差别。这就是社会学中的创新推广理论之悖论的格兰森版本，既然革新看起来几乎成了创新的对立面，一次革新的重要性就依赖于它被接受的程度和持久性，而不是依赖于上述差别。根据格兰森自己提供的证据显示，艺术家抗拒创新的双重约束，他们赞美新事物并作出更多的创作。就像一个中世纪手工业行会的成员保守其秘密一样，乔治·修拉试图阻止其他人盗用他的技法：“我们的人越多，我们拥有的原创性就越少，当每个人都使用这种技法的时候，它就不再有任何价值，人们就会寻找已经发生的更新的东西。”^[2]革新一旦被定义为被广泛接受的变化，就变成了新事物的敌人，即便它代表的是新事物的必要性。

这些例子里面的麻烦看来是来自于相对创新和绝对创新之间的吊诡关系，因为相对创新实际上不是绝对创新的一个中庸版本，而是其对立面。说一个事物对某人来说是新的，就是在某些地方给常规的现实、宇宙中稳固的部分带来了新意。在科学领域内，一次真正的创新不管怎样都是对宇宙的一次大的扰动、一次认识的发展、或是生命自身的成长。这种创新是进化生物学的常态，进化本身就是被最为广泛地接受了的、绝对意义上的创新。然而，关于什么应该算是进化的创新，在生物学家中依然存在着大量的争论，在这个领域中，关于界定创新的标准和方法，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令人困

[1] Ibid., 32.

[2] Ibid., 42.

惑的反思。一般来说，在例如生物化学家尼克·莱恩（Nick Lane）的《生命的跃升》中，他戏剧化地把进化描述为一系列辉煌的“发明”，比如视觉和性；^[1]但是实践生物学家有时候会发出警告说，这样的发展太普遍了，因而不能被认为是具体的进化的创新。正如鸟类化石学家乔尔·克拉克拉夫特（Joel Cracraft）所说的，“类型学的概念——被限定在它们能告诉我们的东西上，它所描述的过程实际上是进化的创新得以发生和维持的根源”^[2]。也就是说类似视力这样的东西根本不是简单的“发明”，而是一系列的基因改变和发展性适应的总和，这个过程能够导致从一个物种到另一个物种的显著差异，比如章鱼眼睛和黑猩猩眼睛的差异。但克拉克拉夫特的怀疑主义遗留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找到并非“类型学概念”的进化革新，以及在离散的基因改变和总体的显性外观之间的复杂关系之中，怎样找到定义新事物的标志。

简单地说，创新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概念，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不仅仅体现在一个学科里，而是体现在许多学科中。它的意义在于假定了一个相当发达的、可以评论这个概念的传统，一个离开了特殊领域的实际规定的、持续的关于创新的抽象讨论。但是它并未认真思索，所谓的创新传统根本是不存在的，既没有标准的文本，也没有总体的历史。虽然“新”这个概念自身无论如何也不是新的，它作为第一个给人类意识制造麻烦的思想概念，似乎已经没有

[1] Nick Lane, *Life Ascending: The Ten Great Inventions of Evolution* (New York: Norton, 2009).

[2] Joel Cracraft, "The Origin of Evolutionary Novelty: Pattern and Process at Different Hierarchical Levels," in *Evolutionary Innovations*, ed. Matthew H. Niteck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24.

了过去，它每一次仿佛都是无中生有。当然，如此的创新早已被讨论过无数次，从巴门尼德到怀特海，其中一些讨论首先要回到他们开始讨论前的过去。20 世纪初，威廉·詹姆斯和亨利·柏格森在怀特海思想的基础上添加了重要的工作，此时关于新事物的哲学评论具有了自我意识，这并不奇怪。但是，这些的确丰富了新事物的历史，而不是关于它的评论，虽然只有这 3 位哲学家把创新看作是现代思想中的一个重大的未解决的问题。

很显然，创新包含着现代性本身，而且，新事物对现代概念的普遍有效性意味着什么样的威胁，我们并不确切地知道。这里，主要的标志是埃兹拉·庞德著名的口号：“日日新”（*Make It New*），这种精神普遍存在，既表示了创新概念是时代的中心，也表示人们对此并没有真正的关注。一个最近的恰当例子是学者、批评家杰德·拉舒腊对现代人需要新事物的出色研究，他直接把它叫做“日日新”。^[1]如同很多重新使用庞德这个口号的人一样，拉舒腊为“使什么东西新”反复思考，这个“东西”看起来确有所指，又十分模糊。出乎意料的是，他对这个口号真正的主旨“新”并无疑惑，这对他来说是“似乎也具体而清楚的”。^[2]既然口号中最重要的部分无需定义，那么一个又一个的作者便可直接声称她或者他的作品是绝对全新的、毋庸置疑的。

拉舒腊可以想当然地使用他的资料，对此并未作界定，这件事也很难被指责。文学理论家、批评家特里·伊格尔顿在评论一个

[1] Jed Rasula, “Make It New,” *Modernism/Modernity* 7 (2010): 713-733.

[2] *Ibid.*, 713.